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興蘭  
電話：7531525  
電子信箱：a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0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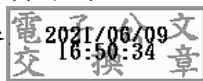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房東不得以房客因染疫而拒絕其居住，亦不得因其有居家檢疫等情形而歧視其合法租屋權益一案，請貴單位在疫情期間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，房東不得以房客因染疫而拒絕其居住，亦不得因其有居家檢疫等情形而歧視其合法租屋權益；若違反者，依該法第69條規定可處最高15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。若有房客受到房東之以上不當對待，可即時通報協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久保田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穎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鍾魁資產顧問有限公司、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雅舍租屋有限公司、承恩典實業有限公司、本府法制處消保及執行科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

1100004558 110/06/10